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五十五次会议,现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
 - (2)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 (6)《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7)《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 (8)《关于设立凯迪电力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 (9)《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1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 四、投票规则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明到公司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5。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鸿健 高阳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电力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股数
360939	凯迪电力	买入	1.00	1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00元
议案2	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5.00元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设立凯迪电力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3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15年3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东辉、沈枫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5年3月23日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方可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本次发行的其他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说明”,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 3、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0%至470%,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9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10月27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3月25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70%。上述内容请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3月25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918,630.14元。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专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低风险银行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威海市金泰理财有限公司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6月19日	339天	未到期
2014-07-18	2014-0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3月19日	336天	未到期
2014-07-23	2014-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5.30	2014年7月23日	2015年4月19日	可赎回	124.48
2014-07-23	2014-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014年7月23日	2015年6月4日	313天	未到期
2014-07-23	2014-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92天	126.03
2014-10-25	2014-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3月25日	149天	191.86
合计			45,000						442.37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3%。

-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7月19日	95天	88.30
2014-07-16	2014-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3月30日	260天	52.84
合计			7,000						141.14

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5-3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鉴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义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型基金(代码:290002)、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290008)、泰信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东方电力(股票代码:300367)采用指数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现场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2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瑞德股票代码:00207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94.90094A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1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唐山”),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分公司”)签署协议,名城唐山拟将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兰州”)享有的一项债权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债权转让方介绍

名城兰州将享有的对名城兰州的债权1.99亿元,以1.99亿元债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名城兰州作为债务人在36个月内,具体期限除需向华融湖南分公司分期偿还上述债务外,还需支付担保补偿资金(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使用费用将由债权转让双方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 2、受让方介绍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2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财政部持股98.0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持股1.94%。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10月19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总资产超过400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名城唐山、名城兰州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融湖南分公司等无关联关系。
- (1)担保情况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华融湖南分公司
被担保人:名城兰州

担保程序:华融湖南分公司作为债权人受让名城兰州持有的名城兰州上述债权后,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华融湖南分公司与主协议债务人名城兰州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借款本金、重组期间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2)抵押担保

抵押人: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华融湖南分公司
抵押担保:名城兰州
抵押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资产向华融湖南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范围以上保证担保。

同时,名城兰州作为债务人,以其所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华融湖南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三、债权转让及担保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朱东辉先生、郭成土先生、陈白先生、马洪先生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控制,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

三、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466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5%。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朱东辉先生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1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9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在建设方面致力打造多层次、立体化市场网络,除以上外,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隽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起人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改制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先行,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2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1,085,109.63元(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0,000.00股,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全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剩余1,085,109.6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大唐融合拟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先行改制,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一、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改制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先行,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唐融合相关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3407
法定代表人:侯玉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地区学院路40号一区26号楼2层223,225室

报表类型币种	对应的年初数据
净资产	1股
总资产	200
净利润	300

- (4)投票注意事项:
 -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b、对同一议案出现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署):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票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张鸿健					
高阳					
张鸿健					
高阳					
张鸿健					
高阳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2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瑞德股票代码:00207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94.90094A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1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唐山”),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分公司”)签署协议,名城唐山拟将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兰州”)享有的一项债权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债权转让方介绍

名城兰州将享有的对名城兰州的债权1.99亿元,以1.99亿元债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名城兰州作为债务人在36个月内,具体期限除需向华融湖南分公司分期偿还上述债务外,还需支付担保补偿资金(资金